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3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视觉中国、本公司、公司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视觉中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常州产投	指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方)
武进国经	指	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方)
江苏慧德	指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方)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方)
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方)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方)
华泰柏瑞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26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对象”事项进行明确。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原方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339,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30,267,440.00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

现明确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590,70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672.00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上述事项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廖杰先生、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周云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对象

原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产投、武进国经、江苏慧德、东方证券、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常州产投认购股份数量为10,548,500股、武进国经认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江苏慧德认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东方证券认购股份数量为3,164,500股、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8,126,000股、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10,5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认购对象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4,339,000股。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根据相应变化或调减”。

现明确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产投、武进国经、江苏慧德、东方证券、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常州产投认购股份数量为5,938,400股、武进国经认购股份数量为6,192,550股、江苏慧德认购股份数量为6,192,550股、东方证券认购股份数量为1,781,500股、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4,574,600股、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5,911,1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认购对象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0,590,700.00股。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根据相应变化或调减”。

现明确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产投、武进国经、江苏慧德、东方证券、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常州产投认购股份数量为5,938,400股、武进国经认购股份数量为6,192,550股、江苏慧德认购股份数量为6,192,550股、东方证券认购股份数量为1,781,500股、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4,574,600股、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5,911,1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认购对象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0,590,700.00股。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根据相应变化或调减”。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上述事项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廖杰先生、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周云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

分别与认购方常州产投、武进国经、江苏慧德、东方证券、华泰柏瑞及其管理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华泰柏瑞及其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委托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上述事项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廖杰先生、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周云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常州产投、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在内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的10名一致行动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廖道训先生、吴春红女士和柴继军先生认购了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份额。廖道训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为父子关系,吴春红女士与公司董事兼总裁梁军女士为母女关系,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编辑、副总裁。

公司董事周云东先生为常州产投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产投、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上述事项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廖杰先生、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周云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若干议案,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若干议案,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若干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廖杰先生、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周云东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系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对象”事项进行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迪生、钟晓林、王冬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产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的10名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廖道训先生、吴春红女士和柴继军先生认购了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份额。廖道训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为父子关系,吴春红女士与公司董事兼总裁梁军女士为母女关系,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编辑、副总裁。

公司董事周云东先生为常州产投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产投、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对象”事项进行明确,不构成发行方案的变化。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廖杰先生、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周云东先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全部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常州产投、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委托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迪生、钟晓林、王冬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3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视觉中国、本公司、公司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视觉中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常州产投	指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方)
武进国经	指	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方)
江苏慧德	指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方)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方)
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方)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方)
华泰柏瑞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26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A区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对象”事项进行明确。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原方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339,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30,267,440.00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

现明确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590,70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672.00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上述事项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对象

原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产投、武进国经、江苏慧德、东方证券、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常州产投认购股份数量为10,548,500股、武进国经认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江苏慧德认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东方证券认购股份数量为3,164,500股、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8,126,000股、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10,5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认购对象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4,339,000股。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根据相应变化或调减”。

现明确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产投、武进国经、江苏慧德、东方证券、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常州产投认购股份数量为5,938,400股、武进国经认购股份数量为6,192,550股、江苏慧德认购股份数量为6,192,550股、东方证券认购股份数量为1,781,500股、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4,574,600股、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5,911,1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认购对象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0,590,700股。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根据相应变化或调减”。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上述事项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对象”事项进行明确,公司相应对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告《视觉中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上述事项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对象

原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产投、武进国经、江苏慧德、东方证券、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常州产投认购股份数量为10,548,500股、武进国经认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江苏慧德认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东方证券认购股份数量为3,164,500股、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8,126,000股、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10,5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认购对象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4,339,000股。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根据相应变化或调减”。

现明确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产投、武进国经、江苏慧德、东方证券、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常州产投认购股份数量为5,938,400股、武进国经认购股份数量为6,192,550股、江苏慧德认购股份数量为6,192,550股、东方证券认购股份数量为1,781,500股、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4,574,600股、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5,911,1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认购对象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0,590,700股。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根据相应变化或调减”。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上述事项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认购方常州产投、武进国经、江苏慧德、东方证券、华泰柏瑞及其管理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华泰柏瑞及其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委托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上述事项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廖杰先生、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周云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常州产投、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在内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的10名一致行动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廖道训先生、吴春红女士和柴继军先生认购了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份额。廖道训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为父子关系,吴春红女士与公司董事兼总裁梁军女士为母女关系,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编辑、副总裁。

公司董事周云东先生为常州产投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产投、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上述事项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5月8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10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第4项、第6项、第10项、第11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55	共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5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议案11	《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1.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共达电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55	买入	1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共达电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55	买入	1元	2股
362655	买入	1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即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6-2283666-259

传真号码:0536-2283006

联系人及其邮箱:

王永刚:gettop@gettopacoustic.com

孙成宇:gettop@gettopacoustic.